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QS1701GG01031SH

项目名称：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一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以下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701GG01031SH
- 2、项目名称：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一期）
- 3、项目类别：工程类
- 4、招标人：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完工时间

招标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完工期
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 (一期)	一项	¥1093.3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完工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开标时投标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6、简要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所投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三章招标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或公司近期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第④点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如无法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承诺或者声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4、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广东省内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执业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执业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6、投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示及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营业执照副本、（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 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3）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4）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3月3日9: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3月3日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六、媒体公告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www.shaoguan.gdppo.com）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招标人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鲜明南路武装部集训楼六楼

招标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751-5360712

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1-8887218

传真：0751-6107200

E-mail: sgqunsheng@163.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为工程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有关材料及安装调试），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招标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清单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风险。

- 3.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6.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7. 本项目清单与实际不符时，以图纸为准。
- 3.1.8.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9.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10.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均要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和正本一起封装），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盖章，正本每页必须要盖章，正副本封面均要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唱标信封”（见投标人须知3.2.2）。

4.1.2.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单独封装，**正本和电子文档装一个封包；所有副本装一个封包。**

4.1.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4.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5.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6.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GZQS1701GG01031SH	
项目名称：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一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4.1.7.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拾壹万元（¥110000.00）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 12: 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4471 3001 0400 0799 5

财务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51-8887218

请注明事由“GZQS1701GG01031SH 号保证金”。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8.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书原件参加。否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5.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5.4.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4.2.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4.3. 相关注意事项

- 5.5.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5.6.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5.7.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5.8.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9. 定标

- 5.9.1.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由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法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 5.9.2. 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5.9.3.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9.5.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10. 签约

- 5.10.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10.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以招标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招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0%
100-500 部分	0.7%
500-1000 部分	0.55%
1000-5000 部分	0.35%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直接缴交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7218，
投诉受理单位：韶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8176550。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水水库位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乳源县）城西南16km的东坪镇，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13' 6"，N24° 46' 56"，是一级水源保护区。南水水库呈狭长形，南北走向，库容量达12.8亿m³，集雨面积为608km²。南水水库作为韶关市和乳源县120多万人的饮用水源地，其水质好坏事关广东省重要生态屏障的建设，以及韶关市和乳源县的供水安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为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一期），项目位于南水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各网箱养殖点，养殖面积约为95281m²。本项目主要目的是采用工程措施辅以安全监测，确保该边坡坡体稳定，保障拟建和在建建筑在使用期间的安全。工程整体完成工程目标及分期完成目标见下表：

工程预期目标

工程项目	一期工程目标
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拆除工程	拆除约95281 m ² 面积网箱
网箱养殖水域底泥清淤工程	清淤区域面积为500 m ²
库区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修复面积为13500m ²
水源保护区域宣传标志牌工程	界标10个，宣传牌10个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对本工程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但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本次报价总价包含建安费、安全措施费、售后服务、各项规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要求

（一）工作任务

根据现场勘查的结果，为保护南水水库的水质，防范库区的富营养化污染风险，保护水库的水质安全，需对南水水库库面范围内的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治理。污染控制工程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拆除工程：网箱养殖一期拆除面积约 95281 m²。（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1.1 拆除区域

项目位于南水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各网箱养殖点，拟拆除南水水库内所有违规养殖网箱，并禁止在南水水库进行网箱养殖。南水水库地点见图 1-1。



图 1-1 南水水库地点

1.2 网箱拆除程序

网箱养殖的拆除包括宣传发动阶段、执法告知阶段、自行处理阶段和强制拆除阶段。

项目工作原则：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此次拆除行动是为了更好保护库区生态环境，确保水质安全，意义重大。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分工，通力合作。此次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同时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推进行动的强大合力。

（三）讲究方法，稳妥推进。行动中，各相关单位既要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又要以人为本、人性化操作，对在强制期间能自主开展拆除的非法养殖户和捕捞户要准予其自拆，以尽可能减少非法养殖户的损失，降低强拆工作的难度。

（四）维护稳定，确保安全。行动期间，一方面要密切掌握相关人员的思想、活动动态，坚决防

止和及时有效处置非正常上访、聚众闹事等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人员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确保参与行动人员和相关非法养殖户的人身安全。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尽快联系招标人，进行实地勘察记录拆除情况，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共同制定拆除计划，实施拆除工作。养殖户在自行拆除阶段已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拆除费用，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在强制期间能自主开展拆除的非法养殖户和捕捞户要准予其自拆，以尽可能减少非法养殖户的损失；强制拆除的养殖及捕捞设施不作任何补偿，强制拆除时承包人须先出示由招标人提供的强制拆除执法文书，讲究方法、维护稳定、确保安全的进行拆除工作，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拆除进展情况，不得激化矛盾引起激烈冲突。中标人需将网箱、支架、浮标、泡沫等清离水库范围并自行处理。

2、网箱养殖水域底泥清淤工程：清淤面积约 500 m²。（以实际清淤面积为准）

2.1 网箱养殖过程中，水产鱼类产生的粪便及原有淤积的底泥对水体污染产生威胁。利用机械设备对库区淤积的底泥进行环保清淤，在短期内减少和控制网箱区域内源污染物对水库水体的污染。

2.1 工程参数：

清淤方式选择：绞吸式挖泥船疏浚作业方式；

清淤设备：环保绞吸船，吸取上层浮泥；

清淤厚度：吸取上层有机质浮泥，清淤厚度为 0.5m，施工精度控制在 5-10cm。

清淤方式选择：绞吸式挖泥船疏浚作业方式；

清淤设备：环保绞吸船，吸取上层浮泥；

2.3 清淤施工原则：

①尽量减少泥沙搅动，并采取防扩散和泄漏措施，保证高浓度吸入，避免处于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

②高定位精度和高开挖精度，彻底清除污染物，并尽量减少超挖量。

③避免输送过程中的泄漏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④对疏浚的污染底泥进行安全处理，避免污染物对其他水系及环境的再污染。

2.4 防止底泥扬起的措施

水库底泥泥质较稀，含水量较高。疏浚可能引发底泥扬起，污染物可能扩散至周边区域，为防止因机械搅动引起底泥扬起造成污染扩散，在疏浚过程中通过吸泥流速、气压和绞头开关来控制底泥扬起作用。即当底泥很稀时，关闭绞头，只进行吸泥作业；当底泥较稀时，采用低速、高真空高度吸泥作业。同时，在污染作业面的边界设置阻隔布，即在疏浚施工开始前在疏浚边界处安置防护措施，针对南水水库水流速较小的特征，采取等流式阻隔布。该阻隔布由防渗材料构成，可以有效阻止因水流扰动造成的底泥扬起及扩散。然而，由于阻隔布吸附污泥，在其拆卸时可能造成污染物的重新悬浮，在阻隔布安置处产生二次污染。控制水流速不超过 0.762m/s 时，否则等流式阻隔布将失效。等流式阻

隔布的阻隔布应埋入泥底的砂土中，一般使用等间距铁桩固定住阻隔布。吸泥船靠近阻隔布施工时，宜适当降低吸泥流速，使其不超过上述限值。必要时，在等流式阻隔布前加装一层半渗透布。

中标人须对已拆除的靠岸部分网箱底部及周围淤积进行清离，清淤疏浚底泥进行综合利用与处置，可经压滤机脱水后作为绿化用土、或者作为农田堆肥加以利用，或运送至固体废弃物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中标人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自行处理。

3、库区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总种植面积约 13500m²。

在库区湖滨带裸露区域种植水质净化功能的水生生态植物，对库区湖滨带进行生态修复，防治湖滨带水土流失问题并对水体具有一定的修复净化效果。

3.1 工艺设计

- a. 功能：利用高等水生植物或改良的陆生植物，通过植物根部的吸收、吸附作用和物种竞争相克机理，修复湖滨带裸露地表，并削减富集水体中的氮、磷及有机物质，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
- b. 植物的选择：根据当地的气候、水质污染状况、植物景观特色等条件选择适合的种植植物，并在不同季节、不同治理阶段进行适当的调整，以期获得好的治理效果。种植植物以芦苇、牛鞭草、香根草等为主；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进行拆除、清淤工作同时，须选择具备环保相关设计资质且对水库污染控制工程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单位，递交包括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报招标人审批确认后，方可承担本次修复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严格按照经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财局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复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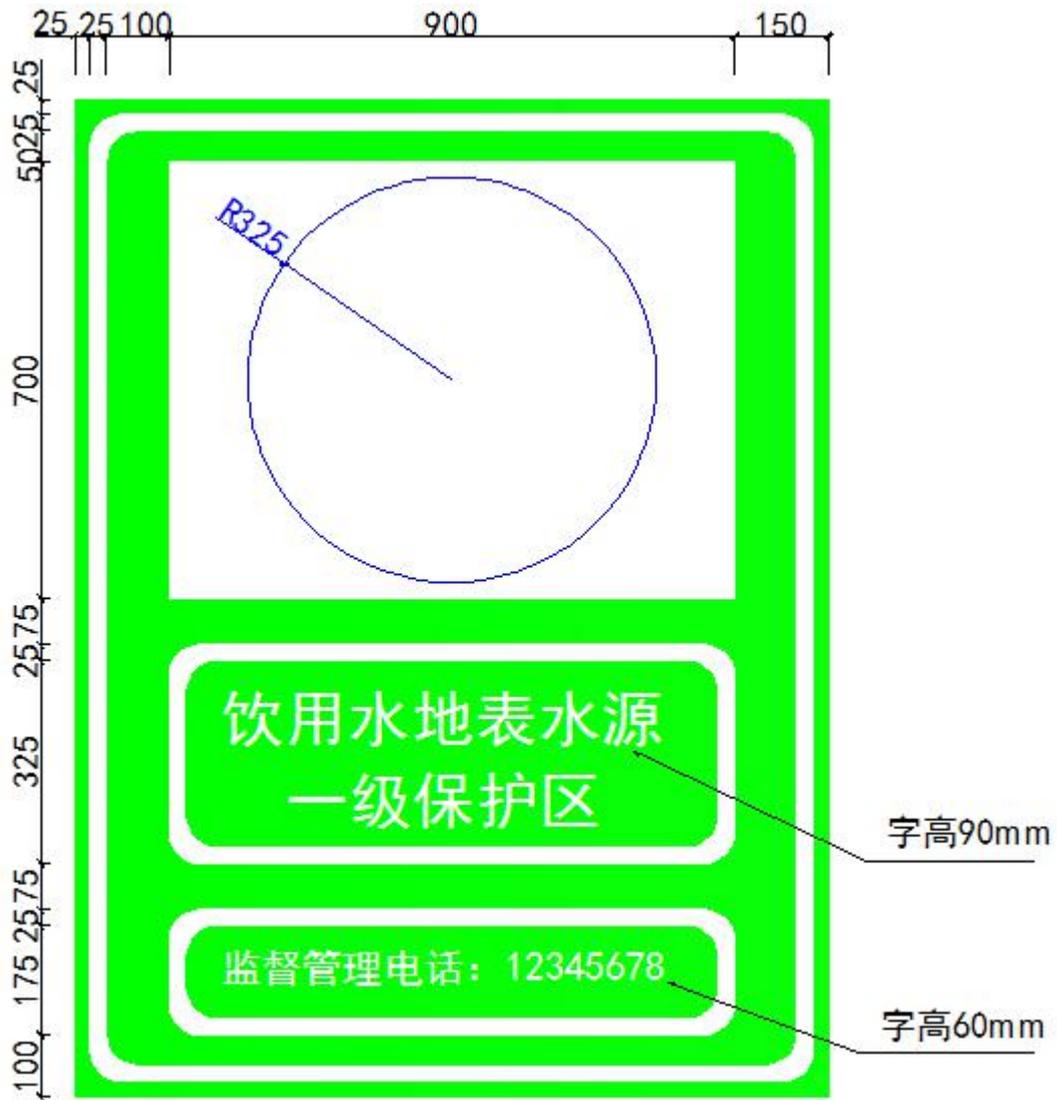
4、水源保护区域宣传标志牌工程：

在网箱养殖区域内，设置宣传警示标志牌，通过设立宣传警示标志牌，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界标和宣传牌。宣传标志牌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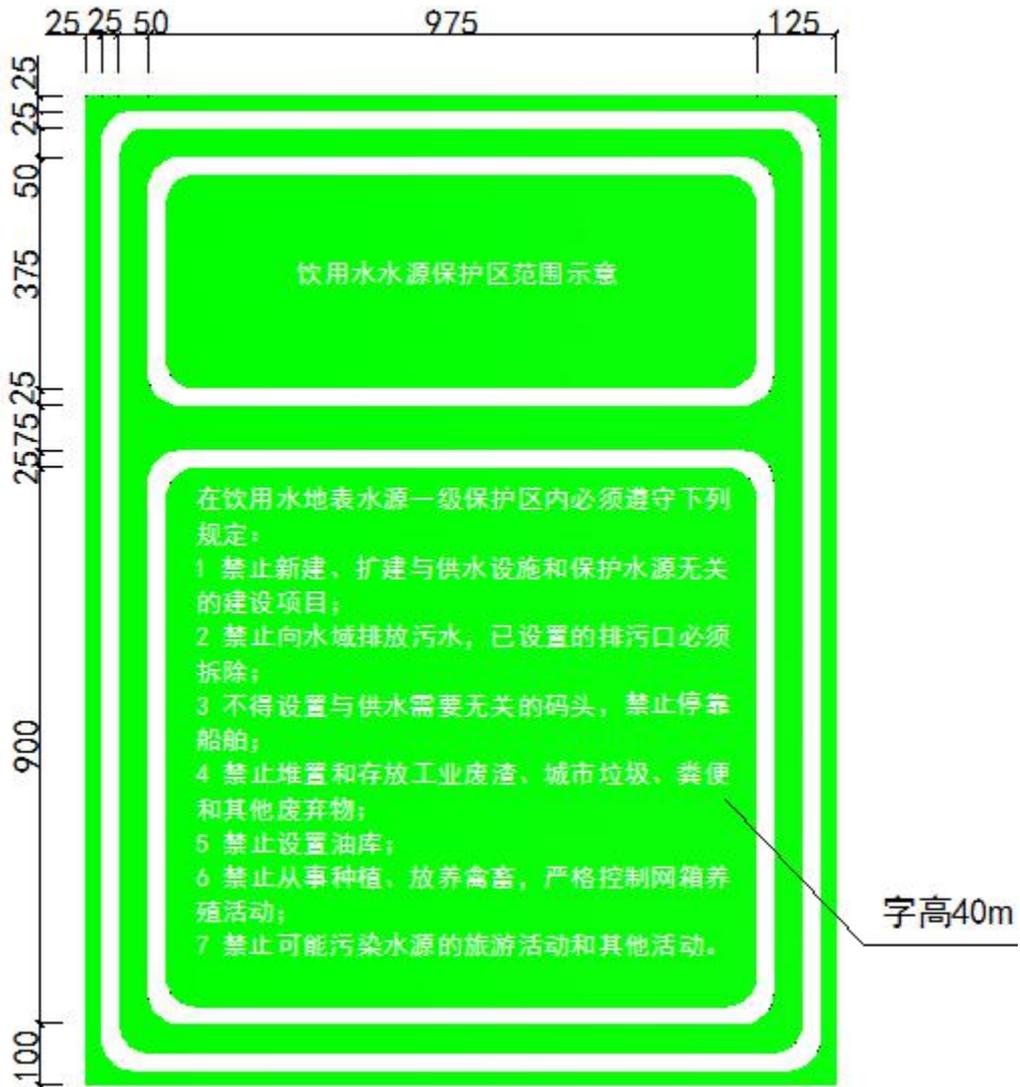
（1）界标：是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标识保护区的范围，并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界标共设 10 个。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等。最下方为监督管理电话，监督管理电话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电话。

界标背面的上方用文字说明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的管理要求，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条款和内容。



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图示及尺寸（单位：毫米）



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图示及尺寸（单位：毫米）

（2）宣传牌：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实际需要，为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而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

各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宣传牌上的图形和文字，如介绍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形地貌、保护现状、管理要求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宜在明显位置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宣传牌共设立 10 个。



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尺寸比例

以划定的陆域沿岸纵深距离为宽度，参考水域上、下游长度的距离设立界标。根据划定的取水口上游水域长度和水域宽度确定的上、下游水域边界处，设立界标；若划定的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小于 500 米，则水域范围边界不设立界标，而在保护区的陆域范围边界设立。在划定的陆域范围内，应根据实际需要的人群易见、活动处（如交叉路口，绿地休闲区等）设立界标。可依据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环境管理需要设立界标。

（二）商务要求：

-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进行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所用材料环保安全，符合安全检测标准。
-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安全施工，施工必须安全”及“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施工的科学管理，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对施工人员进行强化的安全训练、保证已完工工程部份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维修工程工作期间，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 3、**总包及分包规定：**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方式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总投资：1093.30 万元，已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资金，本次招标为项目施工招标。由于

本项目内容繁多，专业性要求较强，较为复杂，施工承包人可自行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进行委托分包，所选分包单位、供货商均须报采购方审批，分包单位不得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4、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括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如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80%，投标人应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该说明应对该项的构成成本和利润结构进行详细分析，以确保该项目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顺利实施。如未提供说明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工期：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6、工程验收：本项目按拆除工程、清淤工程、修复工程、宣传标志牌工程四段分段验收，每段工程完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7、质保要求：本工程保质期一年，一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维修。否则招标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8、工程结算原则

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价。如果投标时招标文件中的有漏项或少量，承包人在招标答疑中没有提出，视为承包人已将漏项及少量部分含在投标文件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结算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价）。

2)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人工费发生变化时，其人工费单价不予以调整；

②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其费率均不予以调整；

③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其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均不予以调整；

④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进行施工（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及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如果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及工程量如与招标时的设计施工图描述及工程量不符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又无特别说明的，且投标答疑又未提出，则投标人报价时应以招标时的施工图进行报价（除上述中有特殊说明的），并在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有特别说明及业主要求和设计变更除外的项目均按施工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其造价不予调整，视为中标单位承担风险。

⑤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据实际变更项目调整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发生变的，应当按照予以计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单调整；其他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a.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以按照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注：同一项目在不同单体的分部分项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必须一致，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调增减的适用或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以中标报价中同项目在不同单体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最低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b.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

- 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本原则第 15 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本原则第 15 条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 d. 如发包人只调整材料的等级、规格或品牌，则其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该项材料的价差〔经招标人审定后的材料单价×(1-中标人投标时材料浮动率。注：如果投标的已经标价的综合单价与子目综合单价累计值不符，按清单综合单价下浮率计算)-承包人投标时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调整。
- e. 建设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 f. 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招标清单项目中没有的项目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统一报价的项目（若有），按（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等。工程量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参考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结算时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下限计算，预算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经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的造价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 g. 承包人如果在投标报价中出现未按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所包含的内容进行报价，包括漏报、错报或少报，都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单价中，其造价不予调整。
- h.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 i. 增加工程造价在施工 14 天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书（含工程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给监理单位核实并报发包人及有关审核部门核定后，方可施工。
- j. 增加工程造价，在施工 14 天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书（含工程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造价等）给监理单位核实，并报发包人及有关审核部门审批核定后方可施工。
- k. 本工程投标文件中的规费与税金必须按现行有关文件及规定的项目与费率计算报价。无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费率计算规费与税金进行报价，结算时未发生的项目均按有关文件及规定的费率予以扣除。
- l. 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有：施工雨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水电安装后的外调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挖土方的塌方等，费用由承包单位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m. 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

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n.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已接驳至施工地点，提供临时用水电驳接点距离最近单体建筑直线距离约 800m；临时用水电驳接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o. 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管理配合费等工程施工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的各项技术措施费（包括材料检测（含建筑材料进场发生的有关检测费用）、试验费用等），由正式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p. 凡施工图纸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由设计单位确认后施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此因素考虑在内。

9、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由承包人按实际工作量递交请款资料，经县财政局或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单位审核后，支付申请款项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所有工程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10、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11、其它补充条款

11.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期补偿措施

- a) 施工临时占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农田。必需占用的耕地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占地的补偿。
- b) 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先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场地、施工营地以及施工临时便道占地等问题，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和林草地的破坏。
- c) 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在秋收以后或冬季进行，以减少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2) 施工期防护措施

- a) 施工期采取临时苫盖、洒水等措施，防止空气污染对周围植被生长产生的影响。
- b) 设临时排水措施，施工场地进行围拦，减少对生态的破坏和水土流失的产生。
- c) 设垃圾收集筒，建旱厕、简易沉沙池等，防止废水和垃圾进入河道，影响周围人群和生态环境。
- d) 加强生态保护宣传，制定奖惩措施，激发承包商和施工人员自觉参与生态保护。开工前对承包商进行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后，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宣传和教

的内容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科普知识和相关法规。

3) 生态恢复措施

a) 施工结束后，结合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边坡防护、复垦、种草植树，搞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林草种的选择从考虑外来物种的适宜性、当地物种的安全性出发，采用当地的乡土树种。

b) 占用农田施工开挖时，应将表层土（建议厚度约 30cm）单独收集堆放，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先将地下土回填，之后再将表土均匀覆盖于表面，将场地进行平整。这样可以减轻对耕地质量的破坏。

c) 施工中临时踏压的土地会硬化、板结，在施工结束后应立即翻耕，恢复其疏松状态。

11.2 运行期生态保护措施

1) 补偿措施：

对工程永久占用的耕地、荒地，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2) 防护和恢复措施：

a) 绿化是改善生态环境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绿化具有蓄水、挡风、固沙、降噪、改善小气候、防止水土流失等功能。因此，在工程维护管理中，应有绿化规划，并作为一项重要的环保工程来对待。

本工程在供电线路、施工期及弃渣场区进行植被恢复措施。

b) 加强水质保护，在水库上游设立保护区，培育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11.3 社会环境保护

社会环境保护设计主要为人群健康进行保护设计。

1) 施工人员的保护

作好体检和应急措施。对入驻施工人员实行健康证制度，没有健康证的不能进入工地。在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检查，一年一次。为了处理意外事故，需配备一套应急设施。

搞好施工营地卫生。在施工人员入驻前对施工营地进行一次清理消毒，施工期间三个月进行一次消毒，将浓度为 0.5% 的过氧乙酸溶液装入喷雾器中喷雾消毒，喷药量为 200ml / m²~300ml / m²，特殊时期增加消毒次数。

搞好就餐卫生。工地食堂和操作间必须有易于清洗、消毒的设施。操作间必须有生熟分开的刀、盆、案板等炊具及存放这些炊具的封闭橱柜。实行分餐制度，施工人员使用自己的餐具，禁止混用。对施工强度较大和高噪声现场的作业人员，操作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高噪声操作人员还应配备噪声防护物品。

为保证居住人员的生命安全和正常的生活条件，施工必须符合安全和消防的有关规定。

2) 工程区周围居民的保护

车辆通过村庄时，限速行驶，并禁止使用喇叭，必要时安装消声装置。搞好路面清扫，定时洒水。道路整修时应该考虑到雨季对路况的影响，对路面进行适当处理，以免重型车辆轧坏路面，影响农村交通。如造成影响，需进行适当的补偿。

在村内的生活营地，施工人员要和村民搞好关系，管理人员要维护好社会秩序，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要喧哗、吵闹，以免产生人为噪声，影响周围村民。

11.4 施工期环境保护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a) 施工期的临时生产系统排水回收利用。

b) 施工办公和生活区结合施工区的布置，在 2 个施工区和生活区各修建 1 个 4m³ 的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到冬季施工人员少时进行淤泥清理，可用于农田施肥。

c) 土石料堆存时作好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

2) 空气质量保护措施

a) 土石方堆放期间防尘措施

土料等多尘物料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装卸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

临时堆土石或者堆放的弃渣在大风或者暴雨条件下要作好苫盖措施，临时堆放的土方如果堆放时间较长，要定期对顶面洒水或者在坡面、顶部进行植物措施；弃渣场在弃渣堆放完毕后及时进行坡面和顶面的植被恢复措施。

b) 车辆扬尘的减尘措施

工程配备 1 台洒水车，在施工区非雨日的早、中、晚来回洒水，减少扬尘，缩短粉尘污染的影响时段，缩小污染范围；

公路段进行定期养护、维护、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清洁、湿润、运行正常；

装载多尘物料，应对物料适当加湿并苫盖，经常清洗运输车辆。

c)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委托监测，加强监督检查。

3) 噪声质量保护措施选用噪声声级较低的施工设备；

高噪声机械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噪声防护物品，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禁止使用超期服役的机械；

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

4) 固废处理措施

施工中的生活垃圾应统一堆放，定期清理运走，进行消毒填埋。

(二) 施工要求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4、施工过程要求

-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机械施工
- 2)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计划和施工质量

★三、现场勘察

- 1、 鉴于本次项目施工现场环境条件较为复杂，工期较短，请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任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书、介绍信等）到现场进行勘察，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或有稳定的劳动关系，授权书、介绍信必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代表进行现场勘察。
- 2、 勘察结束后，用户单位出据现场勘察证明，投标人须将用户单位出据现场勘察证明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3、 考察结束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作出分析和计划。
- 4、 现场考察中产生的费用、风险、意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项目清单

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一期）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拆除工程	m ²	95281	
2	网箱养殖水域底泥清淤工程	m ²	500	包含清淤及淤泥处理
3	库区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m ²	13500	
4	水源保护区域宣传标志牌工程			
4.1	界标	个	10	
4.2	宣传牌	个	1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的招标结果，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甲方就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一期）。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但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本次报价总价包含建安费、安全措施费、售后服务、各项规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合同总额包括建安费、安全措施费、售后服务、各项规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三、项目要求：

- （一）乙方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 （二）乙方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成交供应商按工程合同价款的5%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 （四）乙方必须确保材料的完整性且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材料，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设备配套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 （五）如本项目施工工程量有增减，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六）施工单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和相关施工安全规定，文明施工，施工单位要承担由于自身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七）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施工垃圾必须在当日收工前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

四、工期及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完工，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完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由承包人按实际工作量递交请款资料，经县财政局或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单位审核后，支付申请款项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满一年，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所有工程款。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六、分包与转包

严禁分包和转包。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户名称：

银行帐号：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40	2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技术评定

-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商务评定

-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中标结果通知书》送招标人。

（四）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及公告，并同时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能通过。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项目施工方案 (投标人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	10分	优: 8-10分 良: 5-7分 差: 0-4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详细及合理可行情况进行评审)	10分	优: 8-10分 良: 5-7分 差: 0-4分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详细及合理合理情况进行评审)	10分	优: 8-10分 良: 5-7分 差: 0-4分
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能否承诺提前完成任务等进行评审)	10分	优: 8-10分 良: 5-7分 差: 0-4分
合计		40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企业综合实力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认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具有的得6分, 其他不得分。
获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AAA级(含)以上得6分, AA级得3分, A级得1分, 无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连续获得10年以上守合同重信用的得6分; 连续获得5年以上10年(含)以下守合同重信用的得3分; 连续获得5年(含)以下守合同重信用的得1分; 无不得分。
投标人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奖情况(参建无效,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获得过地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奖或房屋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6分。
诚信纳税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根据投标人2015年至今在项目地诚信纳税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6分, 中3分, 一般1分;
服务便利性 (因项目工期紧任务重, 要求投标人能提供便利、快捷和稳定的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情况的响应时间和反应速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10分, 中5分, 其他1-4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水水库网箱养殖污染控制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GZQS1701GG01031SH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			
2.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复印件；			
2.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4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执业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2.5	审计报告或公司近期财务报表			
2.6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2.7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8	采购单位出据现场勘察证明			
2.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2.10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11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5）			
2.1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			
3.1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8）			
3.4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9)			
3.5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0）			
3.6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2)			
3.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	技术文件			
4.1	项目技术方案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唱标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含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细则自行调整表格行数。

一、报价响应文件

1.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完工期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工

-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本、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请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清单自行编制。

注：1. 此表为报价明细表，单项报价的总和要与总报价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单价相加总和超过最高限价而被评委评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定，但须包含项目清单所有内容。

3. 单价总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合计为准，修正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 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执业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5) 审计报告或公司近期财务报表
- 6)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8) 采购单位出据现场勘察证明

2.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3.格式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 2.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设备和技术力量。**
- 3.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格式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2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项目编号：_____

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格式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注：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注：须附证明该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的证明文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4.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 1. 投标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提供空表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 格式 10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子包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6. 格式 11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 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信局或中小企业局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无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响应文件

1. 施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对施工环境的了解及熟悉情况；

1.1.2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1.1.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1.1.4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1.5 其它。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2 劳动力计划表

2.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2.4 施工总平面图

2.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报价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2.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